

海南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2010年规划课题 (HNSK10-95)

海南师范大学理论经济学学科建设系列教材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企业理论研究 ——兼评新制度经济学企业理论

索 红 甘小军 著



煤炭工业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企业理论研究

——兼评新制度经济学企业理论

索 红 甘小军 著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企业理论研究：兼评新制度经济学
企业理论/索红，甘小军著．--北京：煤炭工业出版社，2013
ISBN 978-7-5020-4239-4

I. ①马… II. ①索… ②甘… III. ①马克思主义政治
经济学—企业经济—经济理论—研究 ②新制度经济学—企
业经济—经济理论—研究 IV. ①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9542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北京市郑庄宏伟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787mm×1092mm¹/₁₆ 印张 14³/₄
字数 328 千字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7067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企业是社会经济重要的微观主体之一，是社会生产活动的基本单位。经济学通过对企业的性质、财产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进行的系统研究，从而形成了企业理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都对企业进行过系统分析，并形成各自独立的企业理论。新制度经济学作为最早引入中国的西方经济学学说之一，其企业理论对中国的企业改革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同时其理论本身也亟待总结和评价。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企业理论以生产关系为研究对象，同时也包含丰富的制度经济理论和思想，从这一意义上说，构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企业理论，不是要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以外再去构建一个马克思的企业理论，而是要从制度分析的角度去提炼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关于企业的理论。可以说，对制度经济理论的研究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企业理论和新制度经济学企业理论的共同特征，因此，比较这两种经济学的企业理论，可以对企业的起源和性质、企业制度的变迁，以及企业的运行和企业与市场的关系等问题有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本书以分析两大经济学说体系对人的本质和人的行为特点的分析为切入点，分别介绍了两种企业理论中企业起源、企业性质、企业产权结构、企业理论的方法论等四方面基本内容，并对其异同进行了比较。在此基础上，本书还着重探讨了马克思主义企业理论在实践中的应用和发展及其对我国国企改革的启示。

本书分上下两篇：

上篇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本原理为指导，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企业理论和新制度经济学企业理论进行了分析，着重探讨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新制度经济学的原则区别和相通之处。

(1) 马克思认为企业是社会分工发展的一个必然结果，而社会分工有两种起源方式：一是根据自然资源禀赋的不同而发展起来的地理社会分工体系；二是以生理分工为起点，通过整体生产的各种职能的部门专业化发展而来的社会

分工体系。新制度经济学从交易效率的角度考察企业的起源：企业的产生是平等自愿协商后契约安排的结果；相对于市场而言，企业在很多情况下是一种更有效率的资源配置方式；企业的功能和目的是为了节省交易费用；企业内部是平等的关系，即使有权威关系存在，也是雇佣双方自愿的安排。

(2)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同新制度经济学关于企业性质的理论有本质的区别，它们反映了不同的阶级利益和阶级立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以剖析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本身为直接目的的，是要将掩盖资本主义制度剥削本质的“平等交换”这一面纱揭去，还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本来面目的。这在资本主义企业中的体现，就是指企业实际上是资本雇佣劳动、资本剥削劳动者的生产组织形式，而在新制度经济学的笔下企业却成了资本家与劳动者平等交易契约的集合体。新制度经济学试图利用这一企业性质的解释，解决资本主义企业运行中的一些具体问题，例如员工激励、信息不对称、团队生产中的免费搭车等，但出于阶级背景的考虑，未能深入剖析资本主义企业的根本性质。

(3)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关于企业产权结构理论的研究主要表现为：企业产权结构是企业内部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变化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企业产权结构的变化适应了社会大生产的需要，推动了企业生产效率的提高。企业产权结构的变化会使企业内部的产权关系更加复杂，其中最主要的表现就是财产权利中的“权利束”出现分离，不同类型的企业产权由不同的经济主体行使。新制度经济学把企业看作是一种团队生产方式，即企业具有团队生产的特征，因而使研究企业产权结构问题成为必要；认为解决企业产权结构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处理好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的关系问题。

(4) 在方法论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企业理论着重唯物史观和唯物辩证法的统一，以及功能分析方法与动态、历史的分析方法相结合。新制度经济学的企业理论注重个人主义、功利主义、自由主义、制度主义。

这种比较研究，对于我们当前深入理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辩证地吸收和借鉴新制度经济学企业理论的研究成果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对国有企业改革实践具有参考价值。

下篇回顾了马克思主义企业理论和新制度经济学企业理论在我国历次国有企业改革中的运用，在对改革的效果进行分析评价的基础上，提出现阶段国有企业改革的新方向在于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基础，充分发挥国有企业职工

在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主导权。

(1) 回顾了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的改革历程。这个历程主要分为放权让利、利改税、承包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股份制以及国有企业战略性调整几个阶段。在放权让利、利改税、承包制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初期,指导国有企业改革的理论基础仍是计划经济时期单纯的马克思主义企业理论,基本改革思路是想在不触动国有企业产权的前提下,通过对国有企业放权让利或是改革国有企业组织形式来提高国有企业效率,但由于没能触及产权本质问题,上述各次改革都没能从根本上改革国有企业效率低下的问题。在现代企业制度、股份制以及国有企业战略性调整改革过程中,政府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理论上,吸收了以新制度经济学为主的西方经济理论,着手对国有企业产权等深层次问题进行改革。具体方案为:在保持国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通过公开拍卖、管理层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让国有企业逐渐退出一些竞争性领域,集中力量在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领域建立一批特大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有企业,保持国有经济的支配地位;在治理结构上,通过引入非国有经济入股国有企业,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这一系列的改革效果非常显著,改制后的国有企业效率得到了极大提高,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涌现出了一大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国有企业,这也说明了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企业理论为基础,同时广泛吸收以新制度经济学为主的西方企业理论精华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成功之路。

(2) 针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国有企业完全私有化和完全反对产权改革的两种极端观点进行了批判。本书从马克思主义企业理论关于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和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与共同富裕的根本保证,国有企业在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俄罗斯私有化的教训出发,说明完全私有化既不符合我国国情,也违背了经济运行客观规律。同时,马克思主义企业理论和过去的改革实践也表明:生产关系必须顺应生产力才能促进生产力快速发展,单一的公有制并不符合我国当前生产力水平下的基本国情,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很有必要。此外,公有制经济也应该有多种实现形式,只有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新制度经济学结合起来才能为国有企业改革指明方向。

(3) 本书针对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企业员工主体地位缺失、企业领导层完全垄断企业剩余决策权和剩余索取权的现象进行了分析,认为这是国有企业改

革完全照搬西方现代企业制度以及改制的不规范行为造成的后果。现代企业制度的科学内涵在于形成了一套由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经理人员组成的相互依赖而又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我国，完成现代企业制度改造后的国有企业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长期以来存在的产权不清、权责不明、政企不分等问题，明显改善了国有企业治理结构，提高了国有企业经营效率，但其倡导的资本支配劳动、股东利益至上的公司治理理念严重忽视了企业员工的权益，这也成为其固有的缺陷。为此，西方理论界从未间断对现代企业制度进行改良，曾经先后提出了利润分享计划、职工持股制、利益相关者理论等提高劳动者权益的理论与方案，但由于这些方案都没有改变资本支配劳动的核心理念，劳动者在企业中被支配的地位并没有发生本质改变。本书从马克思关于劳动支配资本的理论、国有企业员工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要求以及现阶段实施的按劳分配制度等方面说明了我国国有企业改革重视企业员工权益的必要性。最后，本书将西方现代企业制度、马克思主义企业理论与中国国情相结合，提出了一套通过赋予国企员工人力资本股份来实现企业员工权益的改革思路。基本思路为：赋予每一位国有企业员工的劳动以人力资本股份，并将人力资本股份引入企业治理结构，在企业中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基本职能机构，经人力资本持股改造后的国有企业，其股东大会的成员应该既包括物质资本所有者，也包括企业的人力资本所有者，并且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对企业的重要事项进行表决，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和实际控制权由人力资本投资者和非人力资本投资者共同分享。

著 者

2013年7月

目次

上篇

1 导论	3
1.1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企业理论	5
1.2 新制度经济学企业理论	9
1.3 目前企业理论比较研究的现状	14
2 人的本质与人的行为的分析	19
2.1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关于人的本质和人的行为的界定	19
2.2 新制度经济学对人的本质和人的行为的基本假定	21
2.3 人的本质与行为的比较分析	23
3 企业起源	31
3.1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关于企业起源理论	31
3.2 新制度经济学的企业起源理论	37
3.3 企业起源理论比较分析	43
4 企业的性质	50
4.1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关于企业性质的理论	50
4.2 新制度经济学关于企业性质的理论	59
4.3 企业性质理论比较分析	66
5 企业产权结构	78
5.1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企业产权结构理论	78
5.2 新制度经济学的企业产权结构理论	85
5.3 企业产权结构问题的比较分析	92
6 企业理论的方法论	96
6.1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企业理论方法论	96
6.2 新制度经济学关于企业理论的方法论	100
6.3 企业理论方法论的比较研究	107

7 马克思主义企业理论的现实意义及新制度经济学企业理论存在的主要问题	116
7.1 马克思主义企业理论的现实意义	116
7.2 新制度经济学企业理论存在的主要问题	117

下 篇

8 马克思主义企业理论与 1978—1997 年的四次重要国有企业改革	123
8.1 1978—1997 年国有企业改革的四个重要阶段	123
8.2 马克思主义企业理论在上述四次国有企业改革中的运用	137
8.3 1978—1997 年国有企业改革的效果分析	150
9 1997 年以后的国有企业改革	166
9.1 1997 年以后国有企业的三次重要改革	166
9.2 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在这一时期国有企业改革中的运用	173
9.3 新制度经济学理论为这一时期国有企业产权改革提供了理论借鉴	177
9.4 1997 年以后国有企业改革效果分析	178
10 国有企业改革的争论	182
10.1 产权派的观点	182
10.2 市场论的观点	183
10.3 马列派的观点	184
11 国有企业改革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基础	188
11.1 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国家所有制的存在依据	188
11.2 国有企业也是市场经济的主体	190
11.3 俄罗斯私有化的教训	193
11.4 公有制有多种实现形式为国有企业改革拓宽了思路	195
12 国有企业改革必须体现企业职工的利益	201
12.1 国有企业改革对劳动者的主体地位的忽视	201
12.2 重视企业职工能动性的理论依据	203
12.3 国有企业劳动者参与剩余索取权的制度安排	212
12.4 国有企业劳动者参与企业治理的制度安排	214
13 总结	218
参考文献	224

上 篇

1 导 论

古典经济学是西方经济学的源头，同时也是马克思主义三大来源之一，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各流派所共同关注的核心问题。

亚当·斯密以后的许多西方经济学者采用一系列量化标准构建起了一个复杂精致的理论体系，将“看不见的手”描述得生动详尽，用以说明市场机制在优化资源配置和促进社会公共福利方面的强大功能。传统经济学从亚当·斯密发展到新古典综合派，其基本理论核心依然是要证明在市场机制作用下个人对利益的追逐与社会利益增进的一致性，可喜的一点变化是采纳了凯恩斯的国家干预理论作为修补。他们认为，只要进行适度的、有限的国家干预，市场机制的作用依然可以实现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一致性。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西方国家出现了“滞胀”现象，这一现象使用新古典综合派的理论是无法解释的。这促使许多经济学家进行反思，他们希望通过构建某种新的范式和模型，完成对经济生活的重新解释，并给出有力的政策主张，新制度经济学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兴起的。新制度经济学的创始人和代表人科斯由此提出了“外部性”和解决外部性的方案。科斯的解决方案是强化产权的可交易性，他认为，传统经济学中所描述的市场机制对资源的配置，更应当理解为市场机制对资源的“产权”的配置。在此基础上，科斯提出了所谓“科斯定理”。张五常、威廉姆森、哈特等一些新制度经济学家沿着科斯的思路，继续探讨了企业的本质，企业能够实现交易费用节约的规模边界范围，以及合理的企业内部权力安排和剩余分配结构。这些新制度经济学家的努力推动了企业理论的发展，使之成为现代经济学研究的一个极具活力的领域。

正如上文提到的，古典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来源之一，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同样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核心问题。马克思所要探究的是亚当·斯密“看不见的手”究竟意味着什么，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力量支配着市民社会中个人的行为？更为重要的是，人们最终能够把握住这股支配自己命运的神秘力量吗？在吸纳了德国古典哲学中的唯物论与辩证法思想之后，马克思对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和古典经济学的价值理论进行批判性反思，创立了科学的劳动价值论。马克思认为，“看不见的手”存在于私人劳动失去直接社会性的商品经济时代，在这种时代条件下，人们要满足自己的需求就必须付出劳动，要满足自己多方面的需求就必须使自己的劳动具有社会性，这种社会性具体表现为作为活劳动凝结的产品能够在市场交易中“卖得出去”，即得到社会的认同，因此，市场交易过程在本质上就是私人劳动确证自身社会性的过程。马克思通过进一步对两种意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价值总量进行分析，说明“价值”是用于表征私人劳动社会性的范畴，这样，私人劳动对自身社会性内涵的确证，就具体表现为私人劳动产品在市场

交易中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实现其价值。在这个意义上,抽象的“看不见的手”本质上就是反映私人劳动产品社会性的“价值”,正是对“价值”的追逐产生了一种神秘的力量引导着个人的经济行为,从而实现私人劳动在社会生产各个部门的合理分配,使私人劳动最大限度地成为社会必要劳动。作为价值一般存在形式的货币,通过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就转化为资本,资本是价值的具体存在形式,货币转化为资本的过程同时也是企业的形成过程,因此企业的产生也就意味着资本完成了对分散的私人劳动的有序组织,提高了私人劳动的社会性,相比同等数量的分散私人劳动而言,企业组织中的“总体私人劳动”能够创造出更多的价值。因此,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企业的本质是提高私人劳动社会性的经济组织形式,企业的规模、内部权力安排与剩余分配都服从于企业的这一基本性质。至于提高社会性、实现更多价值以后利益归谁所有,这取决于企业的具体经济性质。

由于新制度经济学在许多方面吸收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方法和原理,所以它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有许多相同、相通或相近的地方。但由于其资产阶级立场和眼光的局限性,新制度经济学在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对象和研究结论等方面都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存在着原则性的区别。法国的亨利·勒帕日在其《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中的一句话可以概括新制度经济学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之间的关系:“从一些纯粹的马克思概念(例如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联系)出发,反而可以发展一种解释历史的非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分析。”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认为,新制度经济学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某种意义上都是对传统“市场机制和谐论”的反思,都是在探讨个人与社会相分离情况下微观经济主体的行为特点,这是两大经济学说体系具有可比较性的基础;但新制度经济学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人的基本行为假定、经济绩效准则、企业理论的具体层面上,尤其是两大学说体系的方法论层面上,存在着许多貌似相同但实质上根本不同的地方,这是对两大经济学说体系进行比较的必要性所在。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西方新制度经济学被引入国内,我国经济学界对企业理论的研究也大大增加了广度与深度。客观地讲,西方新制度经济学的引入有助于丰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企业理论,对推动这一领域的研究具有积极的作用。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其消极影响。近年来,有的经济理论工作者,放弃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主导地位,轻视甚至否定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企业理论,在理论界甚至是商界造成了严重的思想混乱。因此,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企业理论和西方新制度经济学的企业理论进行比较研究,对于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前提下,在批判地借鉴西方新制度经济学的有益成分的基础上,丰富和发展企业理论并使之成为我国的改革开放事业服务,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

对新制度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进行比较研究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自20世纪70年代后期起,中国展开了经济体制上的全面改革,国企自然成为改革的焦点。在改革中,人们开始反思传统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不佳的原因,探求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取向与目标模式,而这一切都需要寻求某种强有力的理论支持。新制度经济学企业理论中的一些范式,如“产权”、“交易费用”、“委托-代理关系”等,对于传统企业运行机制的弊端具有

较为充分的解释力,因而引起了国内经济学界较为广泛的研究兴趣。但随着改革的深化,在反思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不佳的同时,人们会有意无意地联想起“作为其指导思想的马克思主义”,容易产生对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的怀疑。

社会主义中国依然高举马克思主义旗帜,并对其进行丰富和发展,力求做到“保持原样”和激发“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在企业理论中,对于新制度经济学家所提出的观点和见解,我们也应当不抱任何“成见”、“偏见”地对其进行研究,吸收其精华,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与时俱进。

本书的写作目的是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本原理为指导,比较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新制度经济学的原则区别和相通之处,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分析新制度经济学的企业理论,批判其历史唯心主义和反马克思主义的实质,揭露其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辩护性、庸俗性,并找出其可资借鉴之处,以吸收其精华,剔除其糟粕,使之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1.1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企业理论

在企业理论发展过程中,马克思最早提出了企业组织理论分析的初步框架。在马克思看来,企业组织是两重规定性的统一,即特定产权结构下的专业化生产的协作形式。在两重基本规定性中,产权结构是本质规定性,它制约并规定专业化协作的性质、目的和发展形势,而企业组织内部的产权结构又是由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所决定的。因而,企业组织内部产权结构反映了特定社会的生产关系。这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企业理论的精髓。

1.1.1 企业起源理论

在《经济学手稿》(1861—1863)和《资本论》等著作中,马克思在扬弃亚当·斯密等人的分工理论的基础上,将分工划分为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和社会内部分工。在马克思看来,社会内部的分工和工场内部的分工,虽然有许多相似点和联系,但二者不仅有程度上的差别,而且有本质的区别。社会内部的分工以不同劳动部门的产品的买卖为媒介;工场手工业内部各局部劳动之间的联系,以不同的劳动力出卖给同一个资本家,而这个资本家把它们作为一个结合劳动力来使用为媒介。在马克思看来,工场手工业分工以资本家对人的绝对权威为前提,人只是资本家所占有的总机构的部分;社会分工则使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互相独立。他们不承认任何别的权威,只承认竞争的权威,只承认他们互相利益的压力加在他们身上的强制。按照笔者的理解,马克思这种划分分工的方法实质上是揭示了现代意义上的两种资源配置方式:市场和企业。与社会分工相对应的资源配置方式是市场,与工场手工业相对应的资源配置方式是企业。因此,在马克思理论体系中,论述工场手工业、工厂制度的起源实质就是论述企业的起源。

1.1.2 企业本质理论

马克思的企业理论认为,企业的起源是以生产资料积聚在一个资本家手中为前提的。换言之,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工厂制度的生产实际上是在同一个资本家同时雇用较多的工人,劳动过程扩大了自己的规模并提供了大量的产品的时候才开始的。在这里,同一个

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时等同于同一资本家的资本。较多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或者说同一劳动场所),为了生产同种商品,在同一资本家的指挥下工作,这在历史上和逻辑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同一个资本,不仅包括资本家自有资本,也包括资本家借入资本。同一资本,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它随着积累而增长,也可能出现负积累,使其逐渐减少。马克思把资本家分为使用自有资本、借贷资本和联合资本的资本家三类,在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的形态上,同一资本,已不是指单个资本家了,而是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雇佣是非常明显的,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工人只有受雇于资本家,才能和生产资料相结合,资本主义的生产才能进行。因此,资本主义时代的特点是,对工人本身来说,劳动力是归他们所有的一种商品的形式,他的劳动因而具有雇佣劳动的形式。此外,在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的形态上,也是资本雇佣劳动,虽然这种雇佣劳动发生了某种程度上的变化,资本所有权主要表现为剩余索取权,但这种向股份形式的转化本身,还是局限在资本主义界限之内……并没有克服财富作为社会财富的性质和作为私人财富的性质之间的对立,而只是在新的形态上发展了这种对立。仅有资本而无雇佣劳动是不能成为企业的,比如生息资本和借贷资本。同样如果仅有雇佣劳动,不在同一资本下雇佣,则这些雇佣劳动并不在同一企业。

同一个资本,还表现在其不可分性,合伙资本、股份资本、借入资本,这些资本与资本家自有资本的结合,形成企业资本,在企业资本中不能区分出某一部分资本的所有者,尽管各所有者都拥有一定比例的份额。需要说明的是,同一个资本雇佣较多的劳动必须是在同一段时间,否则,协作劳动就不可能进行,企业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基础。由此可见,同一个资本同时雇佣较多的工人,是资本主义企业的本质。

1.1.3 企业规模理论

马克思不仅仅从技术分析的角度来解释企业的规模决定问题,还结合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特定性质,揭示了资本主义条件下企业规模变动的历史规律。

马克思继承了斯密的思想,他指出协作在历史上和逻辑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他认为协作与单个劳动之间是一种 $1+1>2$ 的关系。基于一定规模的协作劳动不仅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创造了一种不同于劳动的自然生产力的新的生产力,即直接由结合劳动本身所形成的集体力,这种集体力与单个劳动者的力量的机械总和有本质的区别,它的效果要么是个人劳动根本不可能达到的,要么只能在较长的时间内,或者在很大的规模上达到。分工以后,“经常重复做同一种有限的动作,并把注意力集中在这种有限的动作上,就能够从经验中学会消耗最少的力量达到预期的效果。”

协作的规模是由什么决定的呢?马克思认为:“协作工人的人数或者协作的规模,首先取决于单个资本家能支付多大资本量来购买劳动力,也就是取决于每一个资本家在多大规模上拥有供许多工人用的生活资料。”“较大量的生产资料积聚在单个资本家手中,是雇佣工人进行协作的物质条件,而且协作的范围或生产的规模取决于这种积聚的程度。”总之,资本家所拥有的资本量决定了雇佣工人进行协作劳动的规模以及企业的规模。由于协作可以提高效率或者节约成本,因此企业的规模与生产力之间有着一种函数关系。马克思

推测,因为各个企业之间为了追求高额利润会展开激烈竞争,竞争的成败在于企业是否采取了先进的技术。而随着先进技术的采用,企业的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因此只要资本条件和技术条件许可,企业的规模会不断扩大。

马克思在资本积累理论中,还阐述了资本主义企业规模和资本规模的发展规律和历史趋势。马克思分析了资本集中的趋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的原因:一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和积累的发展,竞争和信用——竞争的两个最强有力的杠杆,也以同样的程度发展起来;二是资本的增进又使单个资本增加,而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大,又替那些要有资本的预先集中才能建立起来的强大工业企业,一方面创造了社会需要,另一方面创造了技术手段。马克思还提出资本集中的极限:“在一个生产部门中,如果投入的全部资本已融合为一个单个资本时,集中便达到了极限。在一个社会里,只有当社会总资本或者合并 in 唯一的资本家手中,或者合并 in 唯一的资本家公司手中的时候,集中才算达到极限。”

1.1.4 企业代理理论

资本主义企业内部委托权的分配是由资本主义社会特定的生产要素分配情况决定的。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在原始社会,生产资料都归原始共同体所有,共同劳动的产品在共同体成员之间平均分配。劳动产品平均分配的事实表明,尽管劳动力是存在于单个共同体成员活的人体之中的,但劳动力的所有权实质上是归原始共同体所有的。因此,在原始社会,劳动力和生产资料都归同一个所有者——原始共同体所有,不存在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之间谁雇用谁的问题。在奴隶社会,劳动力和生产资料都归同一个所有者——奴隶主所有,因此,在奴隶社会,也不存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之间谁雇用谁的问题。在封建社会,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是分离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归地主所有,劳动力归农民所有。在封建社会,劳动和土地之间的结合有两种可能的方式:如果农民拥有生产工具,就采取劳动雇用土地的方式;如果地主拥有生产工具,则采取土地雇佣劳动的方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也是彼此分离的:资本家拥有生产资料,工人除了拥有自己的劳动力之外,一无所有。所以,劳动和资本的结合采取资本雇佣劳动的形式。尽管从纯理论的角度看,劳动和资本的结合可以采取劳动雇用资本的形式,但如果出现这种情况,那么企业的社会性质就会发生变化。因此,至少对资本主义企业来说,劳动雇用资本是根本不可能的。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才把资本雇佣劳动看成是资本主义企业委托权分配的本质特征。

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企业委托代理关系的特征是委托人(资本家)对代理人(工人)的剥削。资本主义企业是通过劳动力商品的买卖而建立的。劳动力商品的买和卖同普通商品的买和卖并没有什么不同。在劳动力商品的交换过程中,买卖双方的地位是平等的,都只是作为自己物品的所有者而出现,交换的过程也是公平的,都是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但劳动力商品和普通商品不同的地方在于,劳动力商品特殊的使用价值即劳动本身,是商品价值的唯一来源,它可以创造出超过自身价值的价值。劳动力的买者——资本

家在购买了工人的劳动力以后，就取得了对劳动力商品的使用权。资本家在使用劳动力商品时，也就是工人在劳动时，不仅要再生产出劳动力的价值，而且要创造出超过劳动力价值以外的价值，即剩余价值。因此，资本家获取剩余价值，是对工人剩余劳动的无偿占有。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工人的劳动只是资本价值增值的手段，而工人本身只是替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的工具。从简单再生产的角度看，不仅资本家占有的剩余价值是工人生产的，而且资本家的资本也是工人生产的。不论资本家最初的资本是怎么来的，随着再生产的不断进行，经过一段时间以后，资本原来的性质也会发生变化，全部资本都会变成剩余价值的累积物。因为在简单再生产的条件下，资本家把剩余价值全部用于个人消费。经过若干年后，他消费的剩余价值额就会和他原有的资本额相等。他的资本之所以仍然存在，是因为他无偿占有了数额相等的剩余价值，他原有的全部资本都已经被剩余价值所替换。从扩大再生产的角度看，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劳动力买卖，表面上看是等价交换的商品买卖关系，工人出卖劳动力商品，资本家支付相当于劳动力价值的工资。但这只是个形式。它的内容，则是资本家用无偿占有的劳动，去榨取更多的无偿劳动。因为扩大再生产以积累即剩余价值的资本化为前提，扩大再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扩大资本的规模，剥削更多的工人，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资本积累和扩大再生产的实质，就是资本家用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去雇用更多的工人，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因此，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劳动力买和卖，形式上是等价交换的商品买卖关系，实质上则是资本家用无偿占有的劳动去榨取更多的无偿劳动。

1.1.5 马克思的企业产权理论

1. 企业内部的产权关系

马克思是从资本雇佣劳动的角度研究企业问题的，因此，在个别资本内部，马克思首先分析了资本与劳动的产权关系。认为在企业内部，资本家既取得了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又取得了对劳动者的支配权。资本的财产形式的特征是在劳动力市场通过资本家与劳动者彼此作为法律上平等的所有者发生交换而取得的。而劳动者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唯一所有权是对自己的劳动力的所有权，这样，在企业内部这种财产形式下，“所有权对于资本家来说，表现为占有别人无酬劳动或产品的权利，而对于工人来说，则表现为不能占有自己的产品”。股份公司制度出现后，资本支配劳动的范围发生了变化，在这里，社会资本取代了私人资本。在企业内部，社会资本与一切在生产中实际进行活动的劳动相对立，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劳动完全与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

2. 企业内部资本的产权结构

从工场手工业工厂制度到股份公司制度的发展过程中，马克思分析了企业内部资本产权结构的变化。第一，在资本初期，企业产权结构的特征有：一是企业规模小、企业资本所有权结构单一，资本家用自有的资本进行经营活动。资本来源主要是资本家个人的资本，或者是家族内部成员的合伙。二是资本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合一的，资本家既是资本所有者，又是资本的管理者，企业内部的权力结构简单。第二，以简单协作为特征的工场手工业和机器大工业时期，资本家管理的专制形式发生了变化，企业内部的所有者与经营